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欣潔
　　林士翔
　　大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29,40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168,9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

㈠被告林宗勳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共51項動產交付予林景輝之

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㈡被告林宗勳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林景輝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㈢被告林欣潔應將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2087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景輝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㈣被告林欣潔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被告大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將公司）股份260,000股返還予林景輝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㈤被告林士翔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被告大將公司股份260,000股返還予林景輝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㈥被告大將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被告林欣潔之第四項所示股份，變更股東登記為林景輝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㈦被告大將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被告林士翔之第五項所示股份，變更股東登記為林景輝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
三、經核：

㈠訴之聲明第㈠項，依原告陳報該動產之客觀價值345萬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訴之聲明第㈡項請求返還現金85萬元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為85萬元。

㈢訴之聲明第㈢項，依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及依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民國115年10月7日函復內容，系爭土地價值為260萬元（計算式：104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25,000元）、系爭建物課稅現值為810,500元，則原告就此部分可得之利益為3,410,500元（260萬元＋810,500元），核定訴訟標的為3,410,500元。

㈣訴之聲明第㈣、㈤項基於林景輝繼承人地位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林欣潔、林士翔將名下之大將公司股份返還，及訴之聲明第㈥、㈦項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大將公司將股東名簿所載

被告林欣潔、林士翔之第㈣、㈤項所示股份變更股東登記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起訴時該股份之交易價額為斷。

㈤又，訴之聲明第㈣、㈥項，及訴之聲明第㈤、㈦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5年10月7日函復內容，被告大將公司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產負債表，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股東權益金額為8,018,904元，而大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,000股，有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佐。依此計算系爭股份之時價，訴之聲明第㈣、㈥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擇其一核定為4,009,452元（計算式：8,018,904元÷520,000股×260,000股＝4,009,452元），訴之聲明第㈤、㈦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擇其一核定為4,009,452元。

四、故本件訴之聲明㈠至㈦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729,404元（345萬元＋85萬元＋3,410,500元＋4,009,452元＋4,009,452元＝15,729,4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,92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